

國立聯合大學學生放棄學分學程修讀申請書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申請人填寫欄	學 系		學 號	
	年 級		姓 名	
	聯絡電話		放棄學年度及學期	學年第 學期
	修讀學程			
	放棄原因			

學程召集人核章欄	請勾選下列一項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意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同意 學程召集人簽章：
----------	--

主學系系主任核章欄	請勾選下列一項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意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同意 主學系系主任簽章：
-----------	---

註冊組承辦人：	註冊組長：
---------	-------

- 備註：1. 放棄修讀學程者，其已修讀及格之學程科目學分，是否採計為主學系之選修科目，得向原修讀主學系申請之，其抵免標準依本校學分抵免辦法辦理。
2. 放棄修讀資格學生，當學期已選定之課程，不得於開學加退選期限截止後要求退選。